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委桥头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钟山县花山瑶族乡板冠村委大鱼跳涟田冲挡土墙建设项目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公安村委兴卢村屯道路改建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黄凤村委仁里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、钟山县燕塘镇燕塘村委燕塘街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委桥头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钟山县花山瑶族乡板冠村委大鱼跳涟田冲挡土墙建设项目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公安村委兴卢村屯道路改建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黄凤村委仁里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、钟山县燕塘镇燕塘村委燕塘街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82.576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0.6440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